

## 管制藥品與毒品之管理區別

	管制藥品	毒品
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法務部(檢察司)
法規前身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8.11.11 公布	肅清煙毒條例 81.7.27 公布
法規名稱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88.6.2 公布 100.01.26 修正公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7.5.20 公布 99.11.24 修正公布
定義	1. 成癮性麻醉藥品 2. 影響精神藥品 3. 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 * 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	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 1. 麻醉藥品與其製品 2. 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分級依據	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社會危害性；分四級管理	成癮性、濫用性、社會危害性 分四級管理
分級品項審議	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